

野外样品物性测试研究分析合同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实验测试与科技研究服务的相关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经费明细

- 1、野外样品物性测试
样品制备使用 1-2 个标准物质质量监控样，分析测试过程测定 2-4 个标准物质质量监控样；每 10 个样品制作测试一次重复样，测试数据达到质量要求。
- 2、分析研究
分析测试岩石物性，分析物性的变化规律和影响因素。
- 3、经费
在合理规划的基础上，经费明细，如下：

表 1 经费明细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	项目	预算（万元）			
	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
1	岩石碎样-大数目	43	个	0.006	0.258
2	物性测试分析	43	个	0.1	4.3
	合计				4.558

- 4、提交成果
提交测试研究分析报告一份。

二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¥ 4558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 肆萬伍仟伍佰捌拾 圆整）。
2.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所需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给乙方。否则，乙方有权不履行相应义务。
3. 以上费用包含项目研究期间的实验测试分析费及科技研究费用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，乙方不得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。

三、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、检查、询问乙方为甲方实验测试及科技研究事项的工作进程。
2. 甲方应当如实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样品，并对该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3.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上述款项后，立即启动实验测试及科技研究方面的服务工作。

四、合同的解除

合同签订后，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的情况下，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向甲方如数退还收取的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因乙方工作失误而不能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务，乙方应退还给甲方相关委托事务的服务费用；若因甲方或甲方技术的原因导致项目中止，则应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中除文本空格、双方签章信息外，均为印刷字体。手写部分（包括但不限于添加、删除、修改）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具备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17日

乙方：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

收款银行账户信息：

户名	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账号	569057528302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武汉地大支行